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了满足公司 2012 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皇姑支行申请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上浮 10%。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原料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适度贷款有利于企业经营。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